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巷陌文化传媒工作室（个体工商户）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皖0191民初9662号原告陈玉玲诉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巷陌文化传媒工作室（个体工商户）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诉讼请求：1、依法判令被告退还原告服务费用1680元；2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被告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巷陌文化传媒工作室（个体工商户）公告送达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向本院提交证据材料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明珠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3日)

